

工学院本科生劳动教育实施细则（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加强大学生劳动教育，教育引导學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杭师大发〔2019〕15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试行）。

一、目标要求

通过开展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学生树立劳动观念，增长劳动知识，提升劳动技能，参与劳动实践，实现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实施对象

工学院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三、实施内容

劳动教育包括劳动观念教育、劳动实践活动和劳动技能课程的组织开展。劳动实践活动是指学校和学院组织开展的集体性公益性的体力劳动和服务。

（一）劳动观念教育

形式：主题理论教育、专题讲座、参观学习等，每学期不少于2学时。

内容：指导学生学习劳动纪律、劳动安全、劳动规范；邀请劳动模范、

大国工匠走进校园、走近学生，开展主题教育。定期开展劳动知识竞赛、劳动技能大比拼、劳动教育成果展等活动。通过主题活动，教育学生树立科学的劳动观念，正确的劳动意识；引导学生热爱劳动、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尊重劳动成果。

（二）劳动实践活动

形式：以学院或班级为单位组织的集体性劳动和服务，每学期不少于6学时，每次活动最多计2学时，寝室卫生检查每学期平均分大于或等于95分直接认定4学时。

内容：以学院为主导，组织学生结合校园生活和社会服务开展劳动锻炼。设立校内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由后勤服务集团和学院结合实际开设项目，引导学生开展绿化养护、校园清洁、实验室维护、文明寝室建设等和组织学生服务学校、学院大型活动(迎新活动、军训、运动会、校园招聘会、校内学术会议等)。设立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通过组织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等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农业劳动、工业生产和服务业实践。

项目	归口部门	内容	时数
集体劳动活动	学院、后勤	校园清洁、绿化养护、学院专业实验室维护、农工业活动、服务实践等活动、校内安保岗勤	2 学时及以上
校院大型活动	校院各级学生组织	迎新活动、军训、运动会、校园招聘会、校内学术会议等	2 学时及以上
文明寝室建设	学工办	寝室文化节、公寓大扫除等	2 学时及以上

四、组织实施

1. 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学院制定劳动教育计划，拟定教育目标，规划劳动任务等。

2. 在实施过程中，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明确劳动纪律和要求，做好考勤并记录好学生参与劳动教育的情况。学生要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完成相关任务。

3. 每学期劳动教育结束后，学生填写《杭州师范大学工学院劳动教育情况登记表》，对劳动教育的情况进行总结，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认定。

（三）考核形式

1. 大一至大三年级学生每学期参加不少于 8 学时的劳动教育，每 1 小时计 1 学时，学期结束前一周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劳动教育情况总结。学生参加劳动教育情况逐步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2. 学工办根据学生劳动教育参与情况对其进行考核，未达要求的，当学期的考核为不合格，不合格的学生可在四年级时重修。考核由学院组织落实，考核均合格的，可获 2 个创新实践（Ⅱ类）学分。学生创新实践（Ⅱ类）学分中劳动教育完成 2 学分方可毕业。

附件 1：杭州师范大学工学院劳动教育情况登记表

杭州师范大学工学院

202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工学院劳动教育情况登记表

____ 学年第 ____ 学期

姓名			学号		
班级			专业		
劳动观念 教育	时间：____ 主讲人：____ 学时：____ 主题：____				
劳动实践 活动	时间	地点	内容		学时
个人总结					
学院评价	优		评语：____ 签字：____ 日期：____		
	良				
	合格				
	不合格				